

巴州棉田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送出工程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巴州科汇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巴州科汇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咨询乙级资信证书号:916528017318060326-18ZYY18

工程设计资质编号:乙级A265001803号

有效期至2023年3月4日
库尔勒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单位名称： 巴州科汇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天山辖区天山路4号6幢（新疆巴州自力
工贸有限公司4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7318060326

法定代表人： 冯强 技术负责人： 王冉

证书编号： 9165280173180603 有效期至： 2021年09月29日
26-18ZYY18

业 务：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发证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咨询协会

2018年09月30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巴州科汇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天山辖区天山路4号6幢 (新疆巴州自力工贸
有限公司4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7318060326 **法定代表人:** 冯强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
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265001803

有效期: 至 2023年12月3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电力行业 (送电工程) 专业乙级 (2016/09/23至2023/12/31)

电力行业 (变电工程) 专业乙级 (2016/09/23至2023/12/31)



证书信息通过微信搜索“新疆工程建
设云”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2021年06月10日

巴州棉田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送出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1. 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施行);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订)(2004年8月28日施行);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e)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修订);
- f)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1998)256号令;
- e)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2011)591号令;
- g)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2006年1月8日发布;
- h) 《国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2008年1月18日发布;
- i)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投资[2012]2492号;
- g)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
- k) 《国家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应急预案》国务院2005年5月23日发布;
- l)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09年第17号令;
- m)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AQ/T9002-2006)。

2.2 地方相关规定及要求

a) 《关于印发〈自治区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新党办发[2010]19号；

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新发改投资[2013]3211号)；

c)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自治区人民政府2006年12月14日发布；f) 《新疆电力公司电网大面积停电处置应急预案》新疆电力公司2011年4月8日发布。

2 风险调查

(1) 2.1 建设内容：中南、南建线 π 接入棉田变110千伏线路工程，路径全长约22.5千米；(2) 棉田变-棉田110千伏变110千伏线路工程，路径全长约27千米；(3) 干棉线 π 接入棉田变110千伏线路工程，路径全长约20.9千米；(4) 干牧线与干棉线110千伏线路短接工程，路径全长约2.5千米。导线采用JL3/G1A-240/40型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该项目建设地点为位于巴州库尔勒市阿瓦提乡西北附近。

2.2 拟建项目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分析本工程线路路径选择及设计时已充分听取沿线政府、环保、规划、城建、林业、军事等部门和沿线受影响群众的意见，尽量避开民房，避让各类自然保护区、城镇规划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尽量减少项目的环境影响。经过与政府、环保、规划、城建、国土、交通等部门一并协商后，由各相关部门或者由政府代表各部门一并出具了站址及线路的同意或原则性同意意见。因此，本工程站址、路径与城镇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是相符的。

拟建项目在项目选址、土地利用、初步可行性研究等方面均已通

过相关部门的审批，本工程建设是可行的。对社会稳定风险因素所采取的防范、化解风险措施及应急预案是有效、可行的。对拟建项目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具有可控性。

2.3 风险调查分析

a) 社会稳定风险调查的方式及途径

为确保公众参与，充分发挥公众对新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更广泛地征询相关群众意见，分析单位和建设单位结合项目特征，可采取以下方式对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调查。

1) 对输电线路选址途经的居民点进行走访，了解利益相关群体的诉求；

2) 在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范围内便于群众获取信息的社区公共栏、围墙等张贴公众意见征求公示；

3) 编制本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公众参与调查表，对分析范围内的公众发放问卷调查表，广泛征求广大群众和社会团体对项目建设的意见。为使调查具有普遍性、代表性，更好地吸取社会各界对该工程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建议，调查对象根据项目影响当地人口构成，应充分考虑民族比例，调查对象应包括可能受影响的基层干部、普通群众。

b) 对社会稳定风险的走访调查

项目单位与后续分析单位应对本工程站址及线路沿线区域进行走访调查。现场调查应包括本线路工程沿线的村庄和城镇。

c)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的公示

为使项目相关利益群体及时了解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的目的，充分了解项目内容，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及好的建议，直接参与工程建设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项目建设单位应对本工程沿线村庄进行公众调查，并对沿线村庄张贴公示，公示十天，以广泛征求距离项目附近居民点的公众意见。

3 风险识别估计和判断的分析

3.1 社会稳定风险因素识别系统性要求

风险因素识别按系统工程的要求进行全过程、全寿命期、全区域 的分析，确保风险识别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系统性。

3.2 运用风险因素对照表法进行分析识别 按“时间维、区域维、因素维”三维模式的要求，对社会稳定风险因素进行识别，见表。

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分析识别表

序号	项目阶段	风险因素	分析识别过程	识别结果
1	规划设计阶段	社会对项目的包容性因素	能源基础建设项目，民生项目，社会对项目包容性较好，拟建项目实施后的正效益为：1.提供供电保障条件，更有利于当地招商引资。 2.带动关联行业发展(如输变电设备材料加工、供排水管道制造等上游项目，工程施工、建材加工、物流运输等关联项目)，增加就业岗位。当地财政收入的增加、经济的发展和城乡居民收入的提高又有利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对区域的经济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拟建项目选址所产生的效益与群众利益是正相关的，不存在利益对立风险。	非风险因素
		社会环境敏感因素	项目的内容特征对当地人文环境、社会风俗、生活习惯 不产生负面影响。	非风险因素
		项目建设敏感时点	拟建项目规划、设计、建设时点与中考、高考，国家法定公休假，少数民族传统节日，党和人大重大会议等敏感时点不冲突。	非风险因素
		项目选线选址	输电线路及留用施工便道严格执行国土资源部《关于当前进一步从严土地管理的紧急通知》(国土资电发〔2006〕17号)和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在跨区电网建设中尽量节约用地和少占基本农田的紧急通知》(国家电网建运〔2006〕486号)文件精神，在工程选站过程中合理避让基本农田，尽量占用山地、坡地或荒地。少占耕地。	非风险因素
		房屋征收补偿与安置	本工程无房屋拆迁。	非风险因素
2	项目实施阶段	项目融资	本工程资金来源为国家电网公司资金，项目不存在因非法渠道集资、融资而引发的风险。	非风险因素
		施工人员欠薪纠纷	因工程进度款不到位、工程分包等因素，存在因欠施工 人员工资纠纷而引发的集体上访等不稳定因素	风险因素
		土地征用补偿安置风险、林木采伐补偿风险	1.输电线路杆塔基础占用草地、林地、耕地。需要征用补偿。 2.塔基施工场地区、牵张场区、跨越施工场地、施工便道、人抬便道等临时占用林地、草地、耕地超出划定范围。没有合理补偿。	风险因素

序	项目	风险因素		分析识别过程	识别结果
		工程施工破坏环境风	空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固废环境	1.建设期由于拉运设备，造成扬尘及噪声污染，由于变电站及杆塔距人居区较远，建设期噪声对居民的影响较小。但扬尘污染空气环境。2.废土、废渣及施工废料没有清理，临设生活垃圾没有集中处置、乱丢乱弃。引发周边居民不满。	风险因素
			生态环境	1.塔基施工场地区、牵张场区、跨越施工场地、施工便道、人抬便道等施工区域超出划定范围，施工占地扰动表层土，影响植被生长，且不予以恢复补偿，不仅影响生态环境，更会引发周边居民不满。2.施工机械、人员不按指定路线进场，乱占耕地、草地，碾压损坏农林作物，损坏耕地、草场，破坏了生态环境。	
3	项目运行阶段	运行期环境影响	空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固体废弃物存放环电磁辐射环境	1.输电线路运行期对空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2.输电线路运行期无废水产生，不影响水环境。 3.线路距人居区较远噪声及电磁辐射不构成扰民和对居民健康影响。	非风险因素
			生态环境	除影响自然景观外，对生态环境不造成影响。	非风险因素
		重大危险源安全事故风险	拟建项目不存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非风险因素	
		电网大面积停电	1.电网大面积停电，不仅影响大工业用户的安全生产，而且对公众的正常生活带来不便影响。2.电网大面积停电时间过长，会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如铁路、民航的正常运行，电梯不能正常使用。停电范围的扩大及时间的延长，都将增大社会稳定风险。	风险因素	

从以上分析识别结果来看，构成社会稳定风险的主要因素包括：土地征用补偿不到位引发群体性事件(含林木采伐补偿，以下同)；项目建设碾压损坏耕地林地引发纠纷；电网大面积停电造成突发公共事件，施工人员薪资纠纷所引发的群体性事件。除此以外，还应考虑“电磁辐射及电磁噪声扰民可能引发的公众投诉”。

4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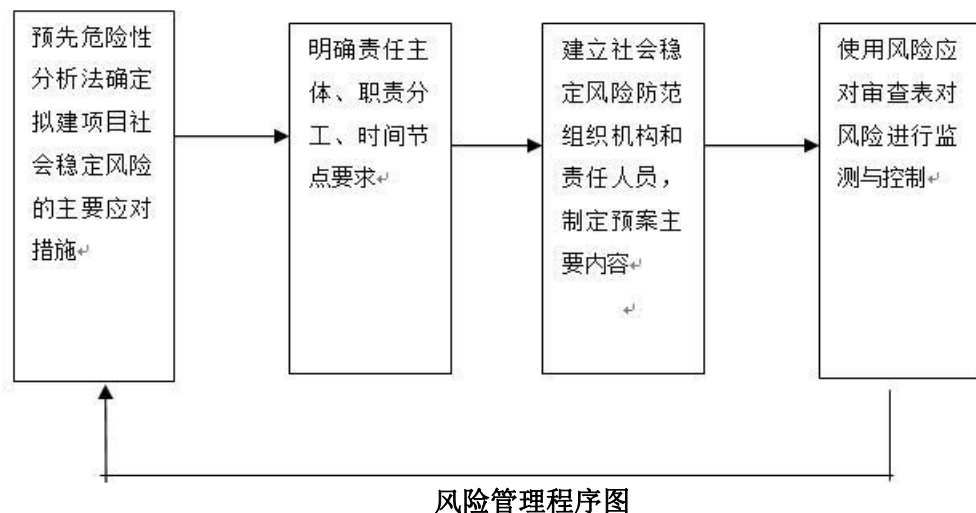
4.1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的整体要求 本项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的整体要求是：a) 预防及化解措施不是简单罗列，应描述清晰社会稳定风险的诱发原因，对社会稳定风险诱发机制、逻辑关系应分析透彻，措施制定的缘由要清晰明了，针对性要强。

b) 预防、化解措施应明确责任主体、职责分工以及时间节点要求。

c) 预防化解措施，按照 PDCA 循环进行闭环管理，体现对社会稳定风险管理的动态分析和持续改进。 d) 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应完整，与当地应急预案有效衔接，监测预警、信息反馈应与当地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联络机制进行对接。内容要具体。

4.2 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及应急预案 分析单位结合拟建项目特征，按照 PDCA 闭环管理的要求，提出

社会稳定风险管理的具体措施。具体管理程序如下图。



5 风险等级的确定

通过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的现场调查分析，并利用项目实地走访等方式充分征询相关群众意见，经判定分析，拟建项目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对识别出的社会稳定风险，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和应急预案主要内容，在落后各项措施后：本工程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库尔勒棉田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及棉田变 11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变电站站址及线路路径 建设项目的初步规划意见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巴州供电公司：

《国网巴州供电公司关于征求库尔勒棉田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及棉田变 11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变电站站址及线路路径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提出站址及线路规划意见如下：

1、原则同意新建库尔勒棉田 220 千伏输变电站选址，变电站站址坐标：东经 86° 01' 47.55"、北纬 41° 42' 8.25"，变电站及线路不得影响道路及周边，应尽量节约用地。

2、中南线开口改建线路：原中南线至英下路，沿英下路北侧向西至兵地融合大道、石化园区供水管线西侧向南至棉田变，棉田变出线后沿兵地融合大道、供水管线西侧向南接回原中南线。兵地融合大道以东线路应采用地埋电缆敷设。

3、线路跨越公路须征询主管部门意见，满足道路净高相关规范要求。应结合乡村规划和拟占土地的利用现状，充分考虑沿线农田、林地及水利设施，线路须征求所在乡村意见。线路杆塔不得占用基本农田。

4、本意见仅作为项目前期规划意见，待项目评审通过，立项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后，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用地规划审批手续，方可开工建设。

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2月9日



新疆库尔勒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征求《库尔勒棉田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及棉田变 11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变电站站址用地线路路径意见的函》的复函

国网巴州供电公司：

关于征求《库尔勒棉田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及棉田变 11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变电站站址用地及线路路径意见的函》收悉，我委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科室进行了研究讨论，现答复如下：

我委原则同意库尔勒棉田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及棉田变 11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变电站站址用地及线路路径；为更好的配置资源，建议：一是请贵公司在做设计时结合现有输电廊道进行合理布局，避免资源浪费；二是结合库尔勒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为库尔勒市高标准农田提供更好的用电保障；三是线路路径设计时与现有道路及规划道路有机结合，避免过多占用基本农田。

库尔勒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3 日



新疆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库尔勒棉田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及棉田变 110 千伏 配套送出工程变电站及线路路径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见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巴州供电公司：

你公司《关于征求库尔勒棉田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及棉田变 11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变电站站址及线路路径意见的函》已收悉。该项目位于库尔勒市郊西南侧，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 220 千伏变电站，并建设配套线路。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该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得到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此意见只作为项目立项的依据，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管理以生态环境部门最终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为准。


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
2020 年 6 月 2 日

库尔勒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关于巴州棉田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阶段 站址位置及线路路径的复函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巴州供电公司：

贵单位关于《关于巴州棉田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阶段站址位置及线路路径意见的函》。经我局查看相关资料，在巴州棉田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阶段站址位置及线路路径未发现文物保护单位。

特此复函。

库尔勒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 2 月 9 日



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征求库尔勒棉田 220 千伏变电站站址、库尔勒棉田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线路及库尔勒棉田 110 千伏配送出线路路径意见的复函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巴州供电公司:

你单位《关于征求库尔勒棉田 220 千伏变电站站址、库尔勒棉田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线路及库尔勒棉田 110 千伏配送出线路路径意见的函》收悉，同意站址及路径方案，现答复如下：

根据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数据，库尔勒棉田 220 千伏变电站站址、库尔勒棉田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线路及库尔勒棉田 110 千伏配送出线路路径部分用地地类为有林地及灌木林地，项目开工前必须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手续。

特此函告。

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 2 月 8 日

**关于库尔勒棉田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及棉田变 110 千伏
配套送出工程变电站站址用地及线路路径的复函**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巴州供电公司：

我局已收悉你公司《关于征求库尔勒棉田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及棉田变 11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变电站站址用地及线路路径意见的函》对此建设项目进行了仔细研究，复函如下：

施工建设期间保证输电线路路径上经过的水利设施安全。

特此复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巴音郭楞执法支队

关于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巴州供电公司 220KV 线路跨越公路的复函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巴州供电公司：

你公司《关于征求尉犁变至棉田变 220 千伏线路工程可研线路路径方案意见的函》已收悉。现复函如下：

1、跨越公路架设输电线路属于我支队审批事项，请你公司在施工前申报涉路审批事项，提供设计图、施工方案、安评报告等资料，以便我支队及时审核办理涉路许可手续。

2、从你公司提供的草图看，线路需跨越 G218 线，但未标明具体桩号和主要技术指标，现告知如下，请你公司核查，以便选定合适的跨越点位：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以及《公路线路设计规范》（JTG D20-2006）等规定，架空送电线路与公路夹角应大于 45 度，220 千伏架空送电线路导线与公路交叉处的距路面的垂直距离不小于 8.0 米，公路两侧设置的支撑杆塔应设置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G218 线公路两侧公路用地外边缘各 20 米范围为公路建筑控制区），杆塔基础距离路肩边缘应大于一倍杆塔高度。同时应考虑跨越线路与附近公路附属设施的位置，如两侧行道树、照明设施、标志牌、大中桥梁等因素。

巴音郭楞执法支队

2021 年 1 月 25 日

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关于征求尉犁变至棉田变 220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可研阶段线路路径方案意见的函》的复函

国网巴州供电公司：

你单位《关于征求尉犁变至棉田变 220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可研阶段线路路径方案意见的函》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数据，拟建设 220 千伏尉犁变-220 千伏棉田变 220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部分用地地类为有林地，项目开工前必须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手续。

特此函告。

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 1 月 29 日

关于《国网巴州供电公司关于征求尉犁变至棉田变 220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可研阶段线路路径 方案意见的函》的回函

国网巴州供电公司：

关于贵单位《国网巴州供电公司关于征求尉犁变至棉田变 220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可研阶段线路路径方案意见的函》，我单位现已收悉，该工程线路架设需路径我单位管辖的水利渠道，为确保水利设施完好、安全，现反馈意见如下：

拟定的输电线路路径将穿过我单位管辖水利干渠及支渠时，要求塔基距离水利设施（渠道）坡脚线外 150 米以上，电路高空架线跨越渠道时，其高空架线高度与渠堤顶两者距离不得低于 17 米。

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前，需在我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交水土保持报告。未经办理手续，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库尔勒市水利管理总站

2020 年 2 月 3 日



库尔勒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关于《国网巴州供电公司关于征求尉犁变至棉田变 220 千伏线路工程可研线路路径方案意见的函》复函

国网巴州供电公司：

贵单位关于《国网巴州供电公司关于征求尉犁变至棉田变 220 千伏线路工程可研线路路径方案意见的函》已收悉，经我局研究，无意见。

特此复函。

库尔勒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1 年 1 月 27 日



中共库尔勒市委政法委员会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文书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巴州供电公司：

你单位由 冷雪源 送达的《关于巴州棉田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已收到。

根据审查意见的有关结论，该事项风险评估登记为 低 风险，评估结论为 可以实施。评估主体主要负责人已签字。我委将予以备案。

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和相关应急预案要求，逐一落实到位，切实做好风险隐患防范化解工作。如该事项通过集体讨论予以实施，请全程动态跟踪决策实施情况，及时检测不稳定因素。

送报人：冷雪源，联系方式：18196484762。

联系人：冷雪源，联系方式：18196484762。

中共库尔勒市委政法委

2023 年 4 月 18 日

